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3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备查文件目录	3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3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的委托，就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616.93 万元，评估值为 88,599.78 万元，评估增值 84,982.84 万元，增值率 2349.5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37 号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涉及的委托方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注册资金：38000.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0007264587158

经营范围：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

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监理、承包；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通信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紫竹西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范平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567192883L

1、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 月 26 日，自然人范平、龙飞、刘威、张喆、牟楠轲共同出资设立了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公司设立时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平	22.5	45
2	龙飞	15	30

3	刘威	5	10
4	张喆	5	10
5	牟楠轲	2.5	5
	合计	50	100

2011年3月16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喆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罗晓音；同意股东范平将所持公司股权1.5万元转让给邱晓霞；同意股东龙飞将其所有公司股权3万元转让给邱晓霞；同意股东刘威将所持有公司股权0.5万元转让给邱晓霞，相应协议已于2011年3月10日签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期到位实收资本50万元。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件及资金到位事件出具了《川天仁会司验字【2011】第3-110号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2.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平	21	42
2	龙飞	12	24
3	刘威	4.5	9
4	牟楠轲	2.5	5
5	罗晓音	5	10
6	邱晓霞	5	10
	合计	50	100

2011年12月13日，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5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付鹏、李鑫各出资75万元，四川万友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出资时间出具了《川万友验字【2011】第12-05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表3. 第一次增资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付鹏	75	37.50
2	李鑫	75	37.50
3	范平	21	10.50
4	龙飞	12	6.00
5	刘威	4.5	2.25
6	牟楠轲	2.5	1.25
7	罗晓音	5	2.50
8	邱晓霞	5	2.50
	合计	2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付鹏将所持公司股权 49.16 万元转让给范平、将所持公司股权 5.84 转让给龙飞；同意李鑫将所持公司股权 8.68 万元转让给龙飞、将所持公司股权 5.44 万元转让给刘威、将所持公司股权 13.94 万元转让给罗晓音、将所持公司股权 13.94 万元转让给邱晓霞、将所持公司股权 3.06 万元转让给牟楠轲、将所持公司股权 9.94 万元转让给张喆。相应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4.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付鹏	20	10.00
2	李鑫	20	10.00
3	范平	70.16	35.08
4	龙飞	26.52	13.26
5	刘威	9.94	4.97
6	牟楠轲	5.56	2.78
7	罗晓音	18.94	9.47
8	张喆	9.94	4.97
9	邱晓霞	18.94	9.47
	合计	200	100.00

2012 年 5 月 3 日，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喆将持有的公司股权 5.94 万元转让给范平、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 万元转让给饶建华，并于当日签订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名称、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5.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付鹏	20	10.00
2	李鑫	20	10.00
3	范平	76.1	38.05
4	龙飞	26.52	13.26
5	刘威	9.94	4.97
6	牟楠轲	5.56	2.78
7	罗晓音	18.94	9.47
8	饶建华	4	2.00
9	邱晓霞	18.94	9.47
	合计	2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龙飞将持有公司股权26.52万元转让给邱晓霞；同意罗晓音将持有公司股权2.74万元转让给修晓霞、将持有公司股权16.2万元转让给范平；同意刘威将持有公司股权9.94万元转让给范平；同意饶建华将持有公司股权4万元转让给范平；同意牟楠轲将持有公司股权5.56万元转让给范平；同意李鑫将持有公司股权1.46万元转让给范平、将持有公司股权18.54万元转让给付鹏。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5年5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6.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付鹏	38.54	19.27
2	范平	113.26	56.63
3	邱晓霞	48.2	24.10
	合计	200	100.00

2015年6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41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张伟认缴24.1万元；法人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认缴16.87万元；原股东范平认缴0.01万元；原股东付鹏认缴0.02万元。四川智恒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增资事件出具了《川智恒会验字【2015】第 127 号验资报告》。增值后，公司注册资本 241 万元，各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7. 第二次增资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平	113.27	47
2	邱晓霞	48.2	20
3	付鹏	38.56	16
4	张伟	24.1	10
5	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	16.87	7
	合计	241	100

2016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59 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范平增加注册资本 121.73 万元人民币；付鹏增加注册资本 41.44 万元人民币、邱晓霞增加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张伟增加注册资本 25.9 万元；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18.13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8. 第三次增资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平	235	47
2	邱晓霞	100	20
3	付鹏	80	16
4	张伟	50	10
5	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	35	7
	合计	500	1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口径）为 5,041.00 万元、负债 1,401.12 万元、净资产 3,639.88 万元，实现营

业收入 4,963.93 万元，净利润 3,405.35 万元。公司近 2 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总资产	351.01	1,227.56	5,041.00
负债	85.07	1,143.02	1,401.12
净资产	265.94	84.54	3,639.88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96.18	538.48	4,963.93
利润总额	-276.82	-531.43	3,832.44
净利润	-276.82	-531.43	3,405.35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5,225.61 万元、负债 1,608.68 万元、净资产 3,616.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04.06 万元，净利润 3,382.39 万元。公司近 2 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总资产	351.01	1,227.56	5,225.61
负债	85.07	1,143.02	1,608.68
净资产	265.94	84.54	3,616.93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96.18	538.48	5,704.06
利润总额	-276.82	-531.43	3,809.49
净利润	-276.82	-531.43	3,382.39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被评估单位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

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依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说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摩奇卡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母公司口径）5,041.00 万元、负债 1,401.12 万元、净资产 3,639.8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071.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9.71 万元；流动负债 996.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404.27 万元。

摩奇卡卡账面资产总额（合并口径）5,225.61 万元、负债 1,608.68 万元、净资产 3,616.9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255.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9.71 万元；流动负债 1,091.20 万元，非流动负债 517.4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9.6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

资产的 2.37%，全部为设备类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办公区域内，成都高新区紫竹西街 30 号。

（2）实物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办公设备。车辆为宝马牌汽车，共 1 项；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绘画美术终端机、服务器等设备；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正常使用。

（3）长期股权投资为成都摩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2016 年 6 月成立，基准日时，总资产为 1,110.43 万元，负债为 733.39 万元，净资产为 377.04 万元。目前无实际业务。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著作权、3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

表 3-1.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明细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1SR030137	摩奇卡卡仙魔令网页游戏软件 V1.0[简称：仙魔令]	摩奇卡卡	2011.04.02	2011.05.20	原始取得
2.	2011SR050051	捕鱼达人 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简称：Fishing Joy for android]	摩奇卡卡	2011.07.01	2011.07.19	原始取得
3.	2012SR003054	捕鱼之星游戏软件 V1.1[简称：Fishing stars]	摩奇卡卡	2011.09.22	2012.01.16	原始取得
4.	2012SR050176	火舞熊猫游戏软件 V1.0 Firedance Panda	摩奇卡卡	2012.03.17	2012.06.13	原始取得
5.	2012SR075408	拇指西游游戏软件 V1.0 简称：拇指西游	摩奇卡卡	2012.06.11	2012.08.15	原始取得
6.	2013SR028969	拇指精灵游戏软件 V1.0[简称：拇指精灵]	摩奇卡卡	2013.03.18	2013.03.28	原始取得
7.	2013SR089848	呆兵萌将游戏软件 V1.0 简称：呆兵萌将	摩奇卡卡	2013.07.18	2013.08.26	原始取得
8.	2014SR049217	大闹天宫 HD 游戏软件简称：大闹天宫 HD	摩奇卡卡	2014.04.16	2014.04.24	原始取得
9.	2014SR140474	嗨神传游戏软件简称：嗨神传	摩奇卡卡	2014.04.16	2014.09.18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	2014SR194979	犬夜叉游戏软件简称：犬夜叉	摩奇卡卡	2014.12.03	2014.12.15	原始取得
11.	2015SR036158	妖之物语游戏软件 V1.0 简称：妖之物语	摩奇卡卡	2015.01.15	2015.02.27	原始取得
12.	2015SR160404	新大主宰游戏软件 V1.0 简称：新大主宰	摩奇卡卡	2015.08.10	2015.08.19	原始取得
13.	2016SR192712	校花的贴身高手游戏软件 V1.1 简称：校花的贴身高手	摩奇互娱	2016.06.10	2016.07.25	原始取得
14.	2016SR214885	我欲封天之至尊归来游戏软件 V1.0 简称：我欲封天之至尊归来	摩奇互娱	2016.06.22	2016.08.11	原始取得

目前，公司产生收入的游戏是《犬夜叉》、《校花的贴身高手》、《我欲封天》和《大主宰》系列游戏，其他 10 项软著所依附的游戏已经下线，无法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表 3-2.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明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号	备注
1		2013/4/14	2023/4/13	10529227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		2013/4/14	2023/4/13	1052924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3		2014/1/21	2014/1/20	1138252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表 3-3.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域名明细

序号	持有主体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摩奇卡卡	moqikaka.com	2010-06-28	2024-06-28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8.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9.《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反映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推广渠道等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已开始运营并已盈利，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从市场上获取，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选择标准如下：交易类型为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包括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相似；交易标的与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相同，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在评估基准日前1-2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成交日期与基准日期最好在一年内。

2. 方法的选择

根据市场法两种具体方法的要求，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其理由如下

1、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局限性

（1）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在移动终端游戏开发运营之外，还包括移动数据增值服务、电信行业软件开发及无线增值业务、电话语音增值以及音视频娱乐社区的开发、运营和服务、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

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研发的运营，业务较为单一，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

（2）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

目标公司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企业规模规模和资产配置方面差异较大。

（3）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目前只从事移动游研发业务，且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未来的成长能力较强，但同时经营风险较大，而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年限较长，且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未来的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因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故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的优势

目标公司主要为移动游戏研发运营行业，2015年-2016年9月游戏收购案例有十几家。其价值体现的基础主要是由已有主要游戏确定，本次评估根据已有案例中各游戏公司的主要游戏的运营情况，选择主要游戏收益情况相近的公司，并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8家已通过证监会审核的标的公司作为可比案例。

对于交易案例选取主要条件分析如下

（1）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包括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相同。

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的8个交易案例均为股权收购，且交易完成后均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2）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似。

选择的8个交易案例所涉及的目标企业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均由游戏或平台作为盈利能力代表，未来增长预期也基本相似，同时所处行业均为游戏行业。

（3）时间跨度趋近

所选案例经证监会审批完成日期均为2015年-2016年9月的期间范围内。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3. 技术思路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1）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3）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4）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游戏业务为核心、兼顾研发能力的价值评价体系，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基准日均为2014-2015年期间并已完成交易的8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选择并计算8家可比案例中被收购公司的价值比率

根据本次评估目标公司和可比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分别计算8家可比交易标的的价值比率。

3、对8家可比交易标的的价值比率进行以下几个方面修正、调整

（1）预期增长率修正

（2）公司营运状况修正

（3）其他因素修正

4、初步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8家可比交易标的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按照平均权重进行平均得到平均价值比率，并结合目标公司的预期首年净利润计算得出初步评估结果。

5、溢余性资产调整

最后在初步结果的基础上，对目标公司的溢余性资产进行调整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4. 评估模型

采用市场法，从收益角度估算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股权价值=P+I

$$P = P_b / E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F \times G) \times E$$

其中：P－按照盈利价值比率计算的摩奇卡卡经营性股权价值

P_b－可比交易标的的经营性股权价值；

E_b－可比交易标的的首年净利润

A－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

B－厂商背景系数；

C - 市场与渠道系数;

D - 题材与游戏性系数

F - 游戏品质系数

G - 运营数据系数

E - 摩奇卡卡首年净利润

I - 溢余性资产和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2016年9月下旬,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6年10月,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10月。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6年10月底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10月-2016年11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

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要游戏产品能够按照企业的计划时间推出，且未来的单个游戏的收益情况不在现有游戏的基础上有较大变动。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合并口径)为3,616.9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88,797.21万元,评估增值85,180.28万元,增值率2355.04%。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616.93万元,评估值为88,599.78万元,评估增值84,982.84万元,增值率2349.58%。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结果是建立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企业每年都要推出多款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开发产品推广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种运营产品的设计运营模式下的单品种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

由于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在2年左右,不同平台和不同游戏之间的差异较大,游戏的收入情况受到游戏类型、游戏推广方式和游戏运营平台等多方面的影响,故在根据历史期的产品情况进行类比预测的情况下,未来单体游戏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可预见性,建立在该基础上的收益法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游戏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

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研发能力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反映企业价值。并能更好的切合股权交易的评估目的。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更能客观、科学反映其价值，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目的。得出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599.7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及他项权利事项

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

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

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